

# 公教教育部

## 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

## 導言

### 甲. 培育的途徑

1. 有關培育終身執事的初步指示，可見於 執事聖秩 (*Sacrum diaconatus ordinem*) 宗座牧函。<sup>1</sup>

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六日，公教教育部頒布〈如何達至認知〉(*Come è a conoscenza*) 函件，跟進這些指示，並作進一步發揮。函件按照「不同類型的執事職」(為獨身人士、已婚人士、「那些將被派往傳教區或發展中國家的人」那些蒙召「在十分文明，和文化程度相當深厚的國家履行職務」的人)，提出「不同類型的培育」。至於信理方面的培育，函件明確指定必須超越一般傳道員所要求的水平，並且在某方面，可以與司鐸的相比擬。函件接著列舉擬就課程時該考慮包括的材料。<sup>2</sup>

隨後的〈為牧養〉(*Ad pascendum*)宗座牧函說明，「就授予終身執事職之前所安排的神學課程而論，各地主教團可根據本地的情況，有權頒布適合的守則，並呈交公教教育部批准」。<sup>3</sup>

新教會法典把這項準則的基本要素列明於第 236 條。

2. 在首批有關終身執事職指示頒布約三十年後的現在，又鑒於其間的種種經驗，當局認為是時候草擬本《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其目的是提供一個工具，在尊重合法的多元性的同時，指引和協調各主教團及教區所擬訂的教育計劃，因為有時各地的課程會有很大的分別。

### 乙. 教會傳統中穩健的「執事職神學」

<sup>1</sup> 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 (*Sacrum diaconatus ordinem*)宗座牧函 (18.6.1967): AAS 59 (1967), pp. 697-704. 該牧函在第二章論及年輕的候選人，指出：「6. 準備領受執事職而受訓的青年應到一處特別的學院，在那裡接受考驗，並接受訓練，度真正的福音生活，並學習如何有效地履行未來肩負的職責。9. 這樣的執事職準備期應至少三年。在安排學習課程時，應讓候選人按步就班、循序漸進地了解執事職的各項職責，並學習有效地履行。整個學習課程在最後一年需提供特別訓練，針對執事須履行的主要職責。10. 此外，應實習如何向兒童和其他信友教授基督徒宗教的基本教導，教導信友詠唱聖歌，並帶領信眾誦唱，在信友集會中宣讀聖經，從事講座，施行執事可施行的聖事，探訪病人，並履行各項所須的職務」。第三章則以較年長的選候人為對象，規定：「14. 這些執事具備豐富的信理知識是好的，正如上述第 8, 9 及 10 項所說的，或至少具備主教團認為他們可足以妥善履行其職務的知識。因此，他們應加入一所特別的學院一段時間，學習所須具備的知識，好能堪當履行執事的職務。15. 然而，如果基於某些原因而未能這樣做，那麼，應把候選人交託給聖德出眾的司鐸，好能特別照顧及教導他，並為其成熟和審慎程度作証」。

<sup>2</sup> 公教教育部的函件指示，必須列入課程內容的科目包括：聖經、教義、倫理、法典、禮儀，以及「為準備候選人履行某些職務的技巧訓練，例如：心理學、教理教學法、演講、聖樂、組織公教團體、教會管理、使用及填寫聖洗、堅振、婚配、死亡等登記簿等」。

<sup>3</sup> 保祿六世，*Ad pascendum* 宗座牧函 (15.8.1972), VII b): AAS 64 (1972), p.540.

3. 終身執事的培育是否奏效，很大的程度上是在於理解執事職務背後的神學意義。事實上，它是設立和導引培育過程的經緯，同時界定所要達到的目標。

由於終身執事職幾乎完全從西方教會中消失了超過一千年，故我們較難了解這職務的深層意義。然而，我們總不能因此說執事職的神學缺乏權威性的參考，以至完全任憑不同的神學見解所支配。現時的執事神學已具有十分清楚的參考依據，即使仍須加以發展和深化。當中最重要依據在下文介紹，儘管它們並不代表執事職神學的全部觀點。

4. 首先，就像基督徒每一種身份一樣，我們必須由教會內部去理解執事職；教會是天主聖三共融的奧跡，具有向外遣發的張力。即使這不是首個參照，卻是為每一位聖職人員身份下定義的必要參照；因為它的整個意義包括著以特定方式參與和展現基督的職務。<sup>4</sup>這正解釋了為什麼執事要領受覆手，並受特殊的聖事恩寵所支持。這恩寵也使他列入聖職階層當中<sup>5</sup>。

5. 執事職是透過聖神特別的傾注而授予的(ordination)，使領受者以一種特別的方式相似基督、眾人的主和僕人。《教會憲章》(第二十九節)引述《埃及教會憲章》其中一段，解釋為執事覆手，「不是為作司祭，而是為服務」，<sup>6</sup>即是說，不是為舉行感恩祭，而是為服務。這項指示，連同聖玻里加的勸誡，也載於《教會憲章》第二十九節，<sup>7</sup>概述執事特有的神學身份：他參與教會共一的職務，在教會內，他是基督僕人特別的聖事標記。角色是「表達基督徒團體內的需求和渴望」，並成為「一股服務、或侍奉(diakonia)的推動力」，<sup>8</sup>這是教會使命中必要的部份。

6. 執事聖秩的「質料」(matter)是主教的覆手；「形式」(form)就是誦念授秩經文，包括紀念、呼求聖神及代禱三個部份。<sup>9</sup>紀念部份(描述以基督為中心的救恩史)追溯到「肋未的子孫」，使人聯想到敬禮天主；又追溯到宗徒大事錄的「七人」，使人聯想到愛德。呼求聖神降臨禱文，是呼求聖神七恩的德能，好使領聖秩者能效法基督作「侍從」(Deacon)。至於代禱，則是為求領受者能度慷慨及忠貞的生活。

聖事的必要形式(essential form)是呼求聖神經文：「主，請派遣聖神降臨在他們身上，好使他們因聖神七恩而得以強化，忠誠地履行職份的工作」。聖神七恩的描述源自七十賢士詳細版本中的依撒意亞先知書 11:2，這是聖神賦予默西亞的恩賜，現在賦

<sup>4</sup>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我給你們牧者》(*Pastores dabo vobis*)宗座勸諭 (25.3.1992), 12: AAS 84 (1992), pp.675-676.

<sup>5</sup> 參閱《教會憲章》28; 29.

<sup>6</sup> 羅馬主教禮書；主教、司鐸及執事聖秩授予禮，Editio typica altera,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90, p.101, 導言 7 有關執事聖秩的內容，其中“*in ministerio Episcopi ordinatur*”一句取自《宗徒傳承》8 (SCh, 11bis, pp.58-59), 摘自 *Constitutiones Ecclesiae Aegyptiacae* III, 2: F.X. Funk (ed.) *Didascalia et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II, Paderbornae 1905, p.103.

<sup>7</sup> 「(他們應是)慈悲、勤奮、效法為眾人之僕的主，按照祂的真理生活」(聖玻里加，致斐理伯人書，5, 2: F.X. Funk [ed.], *Patres Apostolici*, I, Tubingae 1901, pp. 300-302)。

<sup>8</sup> 保祿六世，*Ad pasendum* 宗座牧函，導言: l.c., pp. 534-538.

予剛領受聖秩的人。

7. 執事職既是聖秩中的一個階級，因此，也刻有神印，並賦與特別的聖事恩寵。執事神印是靈魂上一個永不磨滅的印號，使他肖似基督：基督自己也曾自作「侍從」(Deacon)，即眾人之僕。<sup>10</sup>它亦給領受者帶來特有的聖事恩寵，就是一種特有的能力(vigor specialis)，一份使領受者活出這聖事所帶來的嶄新境況的恩賜。「至於執事，『聖事恩寵給予他們必需的力量，使他們在與主教及其司鐸團共融中，獻身於天主子民，為禮儀、為福音並為愛德工作而服務(diakonia)』」。<sup>11</sup>正如所有賦予神印的聖事一樣，恩寵具有永恆的德能。視乎人在信德中一次又一次地領受和迎納的程度，這恩寵就會一次又一次地盛開。

8. 由於執事屬於教會聖職的較低等級，因此，他們在行使其權力時，必須依附主教，因為主教才具有圓滿的聖秩職。此外，他們也與司鐸有一種特別的共融關係，因二者都是蒙召為服務天主的子民。<sup>12</sup>

從教規的角度來看，透過聖秩授予，執事隸屬於某個別教會（譯者註：particular Church，在本文件譯作個別教會，觀念相對於普世教會）或收納他服務的自治團體（personal prelature）；又或者，作為聖職人員，加入獻身生活的修會團體或度使徒生活的聖職人員團體。<sup>13</sup>這種隸屬不是無關重要或可有可無，其特質是針對天主子民中特定圈子的一種恒久服務的約規。包括在法制上、感情上及精神上對所屬圈子的正式參與，並履行聖職服務的責任。

### 丙. 不同牧民環境中的執事職務

9. 執事職務的特質是從「侍奉」(diakonia)的幅度執行聖秩職務內所專有的三項任務(munera)。

就訓導任務(munus docendi)而論，執事蒙召宣講聖經，訓勉民眾。<sup>14</sup>這可見於聖秩授予禮中授福音書儀式。<sup>15</sup>

執事的聖化任務(munus sanctificandi)則表達在祈禱，施行聖洗，保管和分送聖體，協助和祝福婚配，主持殯葬禮，以及施行聖儀等。<sup>16</sup>這揭示執事職務的基礎是源於聖體聖事並回歸到聖體聖事，不能單純地算作社會服務。

最後，牧民管理(munus regendi)的執行，在於投身愛德及援助工作，<sup>17</sup>以及指導

<sup>9</sup> 參閱羅馬主教禮書：主教、司鐸及執事聖秩授予禮，n.207: ed. cit., pp.115-122.

<sup>10</sup> 參閱《天主教教理》1570.

<sup>11</sup> 同上 n.1588.

<sup>12</sup> 參閱《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5.

<sup>13</sup> 參閱教會法典 266.

<sup>14</sup> 《教會憲章》29.

<sup>15</sup> 參閱羅馬主教禮書：主教、司鐸及執事授予聖秩禮，n.210: ed. cit., p.125.

<sup>16</sup> 參閱《教會憲章》29.

<sup>17</sup> 參閱同上.

教會內從事愛德工作的團體，這是執事最具特色的任務。

10. 我們可從執事在歷史中原先的工作，和從大公會議的指示中看到，執事職固有的服務輪廓已清楚界定。然而，不論這固有的服務聖職是如何一脈相承，它履行職務的具體方法卻是多元的，必須視乎個別教會的不同牧民情況而定。在策劃培育前，理應考慮這些因素。

#### 丁. 執事的靈修

11. 從執事的神學身份清楚湧現其特別的靈修輪廓：它是一種服務的靈修。

最卓越的服務模範是作為僕人的基督；祂完全為事奉天主而活，及為人的好處而活。祂自稱是依撒意亞先知書僕人之歌所指的那一位（參閱路 4:18-19），他顯然把自己的行動比作侍奉（參閱瑪 20:28；路 22:27；若 13:1-17；斐 2:7-8；伯前 2:21-25），祂也囑咐自己的門徒照樣做（參閱若 13:34-35；路 12:37）。

服務的靈修是整個教會的靈修，即是說，教會正如瑪利亞一樣，是「上主的婢女」（路 1:28），為世界的得救而服務。為使整個教會能更妥善活出這服務的靈修，主基督給予她一個活生生而親切的標記：祂自己就是僕人，這就是執事的靈修。事實上，藉著神聖的晉秩禮，執事成為教會內基督僕人活生生的肖像。因此，他的靈修生活的主旨就是服務；他的成聖包括：使自己成為天主和人的慷慨、忠信僕人，尤其服務最貧窮和最受苦的人；他要勉力追求那些為執行其職務所必須具備的德行。

12. 顯然地，這樣的靈修必須與生活方式和諧地配合。因此，根據執事的不同身份（已婚、喪偶、獨身、修會會士、在俗獻身），同一的執事靈修要求多元化的演繹。教會在培育執事時，必須考慮這些不同的因素，並按照候選人的身份而提供不同的靈修途徑。

#### 戊. 主教團的角色

13. 「為人靈的益處，合法的主教會議或主教團，經聖座同意，有權決定是否、並在那些地區建立終身執事職，作為聖統制的一個常設階級」。<sup>18</sup>

教會法典同樣賦予主教團權力，以附件形式界定有關時辰祈禱、<sup>19</sup>候選人年齡、<sup>20</sup>以及培育等規定，載於法典第 236 條中。這法典指出，主教團根據本地的情況，頒布合適的守則，確保終身執事候選人，不管是年輕的或較年長的，不管是獨身或已婚的，「在靈修生活中陶成，並得到適當的教導，實踐該聖秩所專有的職責」。

<sup>18</sup> 保祿六世，執事聖秩 宗座牧函，I, 1: l.c., p.699.

<sup>19</sup> 參閱教會法典 276, 2,3.

<sup>20</sup> 參閱教會法典 1031, 3.

14. 為協助各主教團草擬既顧及不同的情況，又能與教會的普遍指示相協調的培育課程，公教教育部編訂這份《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文件，作為參照標準，說明辨別聖召的標準，和培育的各個層面。按本文件的性質，它只提供若干概括性的基本指引，作為各主教團在準備或改善各自的全國性《守則》時，所必須參照的準則。這樣，各地方就能在這基礎上更有信心地編訂培育課程，又與其他教會保持和諧協調。這些培育課程既能反映本文件的原則及標準，又不致扼殺個別教會的創意或原創性。

15. 正如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制訂《培育司鐸的守則》所規定的，<sup>21</sup> 隨著這份文件的頒佈，那些經已恢復終身執事職的主教團亦應呈交他們各自擬定的《培育終身執事守則》，為給聖座查審和批准。聖座首先會批准以試驗的形式推行，然後指定執行的年限，好能保證作定期檢討。

#### 己．主教們的責任

16. 在一個國家恢復終身執事職時，並非意味著其所有教區都必須要恢復執事職。教區主教可在謹慎聆聽司鐸議會及牧民議會（如存在的話）的建議，並考慮其教區的具體需要和特定情況後，才決定是否進行。

如果主教選擇恢復終身執事職的話，就要在平信徒、司鐸和修道人士當中推行有關的教理講解，好讓執事職務的意義能充分被認識。此外，他要建立所需的體系，以進行培育工作，並提名適合的助手，直接負責培育。教區也可視乎情況，採用其他教區、或所屬地區或國家的培育體系。

主教將根據全國性的培育守則和實際經驗，草擬合宜的規定，並定期檢討。

#### 庚．獻身生活團體及使徒生活團體中的終身執事職

17. 執事聖秩 宗座牧函已列明在獻身生活團體及使徒生活團中設立終身執事職的準則。它表明「在修會中設立終身執事職的權利保留給聖座，只有他才有權審查和批准修會大會在這事宜上的投票」。<sup>22</sup> 文件繼續指出：「凡所說的 亦須理解為適用於其他宣發『福音勸諭』願的團體成員」。<sup>23</sup>

每個獲准重新設立終身執事職的修會或團體，必須保證為其候選人提供人性、靈修、智能（譯者註：Intellectual 一詞，在本文件統一譯作智能，文件上下文特別指對神學知識的理解能力，以及執事所需的知識，尤其神學），和牧民等方面的培育。因此，這些修會或團體必須編訂本身的培育課程，融合修會或團體的特有神恩和靈修，同時，配合本《基本守則》，尤其關乎智能和牧民的培育。

修會或團體須把他們制訂的培育計劃呈交修會聖部；或萬民福音傳播部，以及東

<sup>21</sup> 《司鐸之培養法令》1.

<sup>22</sup> 保祿六世，執事聖秩 宗座牧函，VII, 32: l.c., p.703.

<sup>23</sup> 同上 VII, 35: l.c., p.704.

方教會聖部（如該修會或團體隸屬該兩個聖部）作審查和批准。有關聖部在取得公教教育部在智能培育方面的意見後，首先批准以試驗形式進行，然後指定執行的年限，好能保證有定期的檢討。

## 第一章 參與培育終身執事工作的人士

### 甲. 教會與主教

18. 培育執事，跟培育其他牧民人員和所有受洗者一樣，整個教會都有責任參與。聖保祿宗徒稱教會為「天上的耶路撒冷」，又像「我們的母親」瑪利亞（迦 4:26），「以講道和聖洗聖事，把聖神所孕育、天主而生的兒女，帶入不朽的新生命中」。<sup>24</sup>不但如此，教會效法瑪利亞，以母親般的愛陪伴她的子女，照顧他們，好使他們都能達到自己召叫的圓滿。

教會對她的子女的照顧，在宣講聖言和奉獻聖事中、在愛與團結中、在祈禱和在各種職務的彼此關心中表達出來。然而，透過這份有形可見的關愛，聖神的照顧被彰顯出來。事實上，「教會的社會性結構，為賦予生命的基督之神服務，使基督的身體增長」，<sup>25</sup>即是說，為使普世教會和教會中個別成員增長。

首先，基督之神，在教會內照顧其子女。祂召喚他們，陪伴他們，並聖化他們的心靈，好使他們能認出祂的恩寵，並慷慨地回應。教會必須充份意識到其教育工作的聖事性意義。（譯者按：即注意到教育工作中背後的聖神）

19. 在培育終身執事時，基督之神的首個標記和工具，就是主教（或法定長上 *The competent Major Superior*）。<sup>26</sup>他是幫助他們做辨別和培育的最後負責人。<sup>27</sup>儘管他通常透過所揀選的助手來執行這職責，但是，他仍須盡量親身認識那些準備領受執事職的人。

### 乙. 負責培育的人士

20. 那些從屬主教（或法定長上），並與執事團體緊密合作、對培育終身執事候選人負特別責任的人士包括：培育主任、導師（按人數所需而設）、神師、以及牧者（或

<sup>24</sup> 《教會憲章》64.

<sup>25</sup> 同上 8.

<sup>26</sup> 與教區主教相等的人士如下：地區的自治團體會長、地區的隱修院院長、宗座代理、宗座監牧、以及成立穩定的宗座管理區（參閱 CIC 368; 381,2），以及按人而劃分的自治團體（參閱 CIC 266, 1; 295）與軍隊（參閱若望保祿二世，*Spirituali militum curae* 宗座憲章 [21.4.1986], art, 1; art. II, 1: AAS 78 [1986], pp.482; 483）。

<sup>27</sup> 參閱教會法典 1025; 1029.

候選執事受派實習地方的負責人)。

21. 培育主任由主教(或法定長上)提名,其任務是協調參與培育工作的人士,督導及激勵各方面的培育工作,與已婚的有志者和候選人的家人、和後者本身所屬的團體保持聯絡。此外,他有責任在聆聽其他培育者<sup>28</sup>(除神師外)的意見後,向主教(或向法定長上)呈交報告,評定有志者是否適合成為候選人,而候選人又是否適合領受執事職。

由於培育主任的職責既關鍵又微妙,因此,在選任時必須謹慎。他必須懷有活潑的信德和強烈的教會感,具備廣泛的牧民經驗,並且被譽為有智慧、處事中庸(不偏不倚)能與人共融相處;此外,他必須具備穩固的神學和指導才能。

培育主任可以是司鐸或執事,而最理想的是,無須同時兼顧培育已領執事聖秩的人。事實上,把執事的延續培育和培育有志者和候選人的責任區別開,是較佳的做法。

22. 導師由培育主任,從富經驗及經主教(或法定長上)提名的執事或司鐸當中指派,導師直接伴同每位有志者和每位候選人,他負責緊密跟進每人的培育,提供支援,以及為可能出現的問題提出解決意見,並促使培育過程切合候選人的需要。他與培育主任合作,設計及安排各項培育活動,並協助培育主任準備向主教(或法定長上)呈交的評估報告。按照不同的情況,導師可以只負責一人或一個小組。

23. 神師由每位有志者或候選人揀選,必須獲得主教或法定長上批准。神師的任務是辨別聖神在蒙召者心靈裡的工作。同時,陪伴和支持他們不斷地皈依;他必須給予具體的建議,好能帶來真正的執事靈修;並提供有效的鼓勵,以獲得執事所需的美德。由於這一切,有志者與候選人只宜向公認有德行、且具備良好的神學基礎、深度的靈修經驗、卓越的教學感、擁有強烈而細緻的牧民觸覺的司鐸,尋求靈修指導。

24. 牧者(或其他牧職人員)在培育團成員的同意下,並考慮到候選人的個別情況,由培育主任選任。牧者與候選人在職務上保持活潑的共融,並介紹對方參與那些適合的牧民活動並與他同行;他也須謹慎定期檢視候選人所做的工作,並把實習的進度向培育主任交代。

### 丙. 教授

25. 教授們以自己的專長培育未來的執事。事實上,透過教導教會所保有的神聖寶庫(*sacrum depositum*),他們使候選人的信仰獲得滋養,並使後者成為天主子民的合資格導師。因此,教授們必須努力,不單俱備所需的學術,以及足夠的教學能力,亦須以生活見證他們所教導的真理。

為使他們的特有貢獻跟培育的其他方面互相協調,教授們必須按照不同的情況,

---

<sup>28</sup> 這也包括培育場所(如存在的話)的主任(參閱 CIC 236,1)。

同其他從事培育工作的人士合作，並樂意與後者一起討論。這樣，將有助給予候選人提供統一的培育，並協助他們作所須的綜合。

#### 丁. 受培育的團體

26. 有志晉身終身執事行列的人，自然構成一個獨特的背景，一個獨特的教會團體，真接影響培育過程。

那些受托負責培育的人士必須注意，務使受培育的團體擁有深度靈修、歸屬感、服務精神，傳教熱忱等特色，並能經常定期聚會和一起祈禱。

因此，對有志者及候選人來說，在他們辨別自己的聖召、促進人性成長、展開靈修生活、神學學習及牧民經驗等方面，已在培育中的團體都能予以寶貴的支持。

#### 戊. 原先所屬的團體

27. 有志者及候選人原先所屬的團體，對他們的培育有一定的影響力。

對較年輕的有志者及候選人來說，家人可給予非凡的幫助。家人必須應邀「以祈禱、尊重、家庭品德的善表、精神與物質的協助，來伴同他渡過培育的歷程，這在困難時期尤為重要。即使父母或親友，對當事人選擇聖召表示冷漠或反對時，清晰冷靜地面對現實及從中而獲致的鼓勵，都能為加深並堅定聖召的成熟大有助益」。<sup>29</sup>至於已婚的有志者和候選人，他們務必使他們的婚姻共融關係能確實地有助於激勵他們的培育旅程，邁向領受執事職的目標。

堂區團體該以祈禱和合宜的教理培育（譯者按：指教育堂區團體認識終身執事職），陪伴及支持其成員邁向執事職。使得信友既能認識這職務，又能幫助候選人辨別聖召。

至於有志者和候選人所屬的其他信仰團體，也能繼續成為幫助與支持、光照與溫馨的泉源。然而，這些團體必須同時尊重其成員的聖職召叫，不阻礙他們，反而促使真正的執事靈修與樂意的心態在他們身上趨向成熟。

#### 己. 有志者與候選人

28. 最後，準備領受執事職者本身「是必要的和無可替代的主體：一切培育終究是一項自我培育」。<sup>30</sup>

自我培育並不意味著孤立，向培育人員封閉，或不理會他們，而是負責地和活潑地慷慨回應天主的召叫，珍惜眷顧者天主為自己提供的幫助，無論是人或工具。

自我培育紮根於堅定的決心，在依從聖神生活中成長，生活務要配合所獲得的聖召，並且，謙遜地認識自己的局限和神恩也有助自我培育。

<sup>29</sup> 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宗座勸諭 68: l.c., pp. 775-776.

<sup>30</sup> 同上 69: l.c., p.778.

## 第二章. 終身執事候選人的特質

29. 「每一個司鐸聖召的經歷，就像每位基督徒的召叫一樣，都是天人之間無法用言語完全表達的對話的經歷；也就是召喚者天主的愛，與以愛回應祂者個人的自由之間的交談」。<sup>31</sup>然而，除了天主的召叫與個人的回應外，還有另一個構成聖召的因素，尤其是牧職的聖召，就是教會的公開召叫。「*Vocari a Deo dicuntur qui a legitimis Ecclesiae ministris vocantur*」。<sup>32</sup> (*Those who are called by God are said to be those who are called by the legitimate Church ministers.* 舉凡由天主所召叫的就是由教會合法的長上所召叫) 我們不應總是從法律的意義理解這句話，彷彿作為呼喚者的長上賜予聖召。我們反而應從聖事的意義來理解，把長上的呼喚看作是天主親自介入的標記和工具，這意義在覆手禮中實現出來。從這角度來看，每次正式的選任(election)都反映出一種(天主在人身上的)感召，也代表天主的選擇。因此，就聖召的抉擇而論，教會的辨別是決定性的；更何況，由於這辨別所具有的教會特徵，為決定聖職聖召也一樣適用。

然而，辨別必須根據客觀的標準來進行，即重視教會的古老傳統，並考慮到現今的牧民需要。就辨別終身執事職的聖召而論，應考慮一般的要求，以及就受召叫者生活獨特狀況的要求。

### 甲. 一般要求

30. 有關執事的概述最初見於聖保祿致弟茂德前書：「執事也須端莊，不一口兩舌，不飲酒過度，不貪贓；以純潔的良心，保持信德的奧跡。這些人應當先受試驗，如果無瑕可指，然後才能作執事。執事應當只作過一個妻子的丈夫，善於管理自己的子女和家庭，因為善於服務的，自可獲得優越的品位，而大膽地宣揚基督耶穌內的信仰」(弟前 3:8-10; 12-13)。

保祿所列明的資格普遍上都符合人性標準，幾乎可以說，唯有符合人性標準的生活模範，才是履行執事職務的首要條件。我們可在宗徒時代的教父著作中找到保祿勸諭的迴響，尤其在《十二宗徒訓言》與聖玻里加的著作裡。《十二宗徒訓言》呼籲：「你們為自己選立主教和執事時要留意；他們該是相稱於主的人，溫良謙和，不貪財，忠實，經得起考驗的君子」，<sup>33</sup>而聖玻里加則勸導：「執事應該是正直，無可指摘的，不是屬於人的，而是屬於天主和基督的僕人。他們不愛誹謗，不愛一口兩舌、不貪錢財，但他們應在所有事情上，表現溫良，富同情心，勤奮，在上主眾人之僕的真道上行走」。

<sup>31</sup> 同上 36: l.c., pp.715-716.

<sup>32</sup> Catechismus ex decreto Concilii Tridentini ad Parochos, pars II, c.7, n.3, Turin 1914, p.288.

<sup>33</sup> 《十二宗徒訓誨錄》15,1: F.X. Funk (ed.), *Patres Apostolici*, I, o.c., pp. 32-35.

34

31. 教會傳統隨後對執事聖召的要求，有詳細闡明。首先，為所有聖秩來說，一般要求是：「唯有這樣的人才被推舉接受聖秩：具備穩固的信仰，懷有正確的意向，應有的學識，良好的聲譽，正直的品格，和歷練的德行，以及為接受該級別聖秩所需的身體與心理的質素」。<sup>35</sup>

32. 除了聖秩的一般要求外，為「服侍」(Diakonia)職來說，候選人還需要具備某些人性素養和福音德行。其中應加以特別強調的人性素養包括：心理成熟、交談與溝通的能力、責任感、勤奮、平衡，以及謹慎。至於特別重要的福音德行有：祈禱、熱愛聖體和聖母敬禮、謙遜和強烈的教會感、熱愛教會及其使命、貧窮的精神、有服從及與團體共融的能力、宗徒的熱誠、樂意服務，<sup>36</sup>關愛兄弟姊妹。

33. 此外，執事職候選人必須是基督徒團體的活躍份子，並且已經履行宗徒事業，投身程度可嘉。

34. 候選人可來自各社會階層，從事任何工作或專業。但條件是，按教會的準則和主教的審慎判斷：必須與執事的身份相符合。<sup>37</sup>此外，這些的工作必須實際上能與他們的培育配合，並且使他們能有效地執行職務。

35. 有關最低年齡的規定，按聖教法典：「終身執事候選人，未婚者至少年滿二十五歲，否則不得准許陞執事；已婚者至少年滿三十五歲」。<sup>38</sup>

最後，候選人必須沒有「永久性阻擋」和限制。<sup>39</sup>

## 乙. 有關候選人生活狀況的要求

### a) 未婚者

36. 「根據教會的法律，並經同一大公會議確定，蒙召領受執事職的未婚男青年必須

<sup>34</sup> 聖玻里加：《致斐理伯人書》5,1-2: F.X. Funk (ed.) *Patres Apostolici*, I, o.c., pp. 300-302.

<sup>35</sup> 教會法典 1029. 參閱 CIC 1051,1.

<sup>36</sup> 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 宗座牧函, II, 8: l.c., p.700.

<sup>37</sup> 參閱教會法典 285, 1-2; 289; 保祿六世，執事聖秩 宗座牧函, III, 17: l.c., p.701.

<sup>38</sup> 參閱教會法典 1031, 2. 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 宗座牧函, II, 5; III, 12: l.c., pp. 699; 700. CIC 1031,3 列明，「主教團得訂立提高年齡的規定」。

<sup>39</sup> 參閱聖教法典 1040-1042. 第 1041 條列明的虧格（永久性阻擋）包括：1) 患有任何型態的瘋癲或精神病，由專家檢查後，斷定不能妥當地盡職務者；2) 曾經犯背教、異端、裂教等罪者；3) 已結婚，即使僅依民法結婚者；4) 曾經故意殺人，或曾力圖墮胎且既遂者；5) 凡惡意並嚴重地殘害自己或他人身體者，或試圖自殺者；6) 非法履行聖職者。至於簡單限制，則見於第 1042 條：1) 擔任聖職人員禁止或不合宜的職位或管理職務；2) 新奉教仍在釋奧期者（除非由教會教長審定）。

遵守獨身制」。<sup>40</sup>為聖職而言，這法律尤其合宜，這是為那些已獲（獨身）神恩的人自願遵守的。

以獨身的方式來活出終身執事職，能賦予這職務一種獨特性。就是以專一的心靈與基督達成聖事性的認同，即是說，專一心靈的狀況是以獨特和最偉大的「愛」所作出的婚姻性、排他性，永久性和完整性的抉擇。教會的服務有賴這種完全隨時候命的可能性；那些為天國的原故、甚至捨棄最心愛事物的人，所作勇敢的見証，有助支持天國的宣講。

#### b) 已婚者

37. 「至於已婚的男性，應只接受那些已度多年婚姻生活，並顯示自己有能力照顧家庭的人領受執事職，而他們的妻子和兒女須度積極的基督徒生活，並具有良好的聲譽」。<sup>41</sup>

再者，除穩健的家庭生活外，已婚候選人能被接納與否，也取決於配偶的態度：「妻子不但要同意，並且具有基督徒的倫理特質和特性，既不妨礙丈夫的牧職，又不致置身度外」。<sup>42</sup>

#### c) 鰥夫

38. 「按照傳統的教會規定，那些經已領受執事聖秩，即使是較年長者，也不得結婚」。<sup>43</sup>同樣的原則亦應用於喪偶的執事。<sup>44</sup>他們蒙召在自己的生活狀況中，見證健全的人性和靈性生命。

此外，接納喪偶的候選人的先決條件，是他們經已証實、或顯示有能力充份照顧自己兒女們的人性及基督徒精神的成長。

#### d) 獻身生活修會與使徒生活團體的成員

39. 屬於獻身生活修會或使徒生活團體的終身執事，<sup>45</sup>則蒙召以其領受的特殊神恩來充實他們的牧職。事實上，他們的牧民活動，雖從屬本地主教的管轄，<sup>46</sup>卻具有其修

<sup>40</sup> 保祿六世，執事聖秩 宗座牧函, II, 4: l.c., p.699. 參閱《教會憲章》29.

<sup>41</sup> 保祿六世，執事聖秩 宗座牧函, III, 13: l.c., p.700.

<sup>42</sup> 同上，III, 11: l.c., p.700. 參閱教會法典 1031, 2; 1050, 3.

<sup>43</sup> 保祿六世，執事聖秩 宗座牧函, III, 16: l.c., p.701; *Ad pascendum* 宗座牧函, VI: l.c., p.539; CIC 1087.

<sup>44</sup> 聖禮部於1997年6月6日頒佈的函件 Prot. n. 263/97 指出，只需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即能獲得聖教法典 1087 條所列的限制的寬免：執事職對其所屬教區能作出重大貢獻；他的年幼子女需要母親的照顧；其父母或岳父母年老，需要照顧。

<sup>45</sup> 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 宗座牧函, VII, 32-35: l.c., p.703-704.

<sup>46</sup> 參閱保祿六世，聖教會 *Ecclesia sanctae* 宗座牧函 (6.8.1966), I, 25, 1: AAS 58 (1966), p.770.

會或獻身生活的特點。因此，他們需致力把自己的修道或獻身聖召與其牧職聖召整合，並為教會的使命提供獨特的貢獻。

## 第三章. 培育終身執事的過程

### 甲. 推薦有志者

40. 申請接受執事培育的決定，可出自有志者本身，或出自他所屬團體的明確建議。無論如何，這決定必須獲得團體的接納，並且與有志者共同作出。

牧者（或修院院長）必須代表團體，向主教（或法定長上）推薦有志者，在申請信函說明：申請人動機、履歷、以及牧民經驗。

主教（或法定長上）經諮詢培育主任及培育團後，將決定是否接納有志者進入預備期。

### 乙. 預備期

41. 有志領執事職者獲收錄後，隨即開始一段適當的預備期。期間，有志者將加深對神學、靈修、和執事職務的認識，而且被引導更細心辨別他們的聖召。

42. 預備期的負責人為培育主任；他可按照不同的情況，把有志者交託給一位或多位導師。在情況許可下，有志者可成立自己的團體，定期聚會和祈禱，進而日後也與執事候選人團體共聚。

培育主任須確保每位有志者都有一位獲認可的神師陪同，並須聯絡每人的主任司鐸（或另一位司鐸），好能安排牧民實習。此外，他要聯絡已婚有志者的親人，確保他們願意接納、分享，和陪伴他們親人的聖召。

43. 預備期的課程，一般不應以上課形式進行，而是透過祈禱聚會、指導、反省與比較，務求透過組織週全的（培育）計劃，能客觀地辨別聖召。

即使在這期間，也應盡量讓有志者的妻子參與。

44. 有志者應按執事職務的要求，在避免被個人利益或外在壓力所支配下，作出自由與自覺的辨別。<sup>47</sup>

在預備期結束時，培育主任經諮詢培育團，以及考慮到他所知的一切因素，向主

---

<sup>47</sup> 參閱聖教法典 1026.

教（或法定長上）呈交報告，概述有志者的人格。並且應有關方面的要求，評估有志者是否適合接受執事職的培育。

在主教（或法定長上）方面，他只可揀選那些他從良心上能相當肯定是合適者作執事候選人。這肯定可來自他自己對候選人的認識，或來自各培育者所提供的資料。

### 丙. 收錄執事聖秩候選人的禮儀

45. 收錄執事聖秩候選人具有特別的禮儀：「藉此，凡期望領受執事職或鐸職者，公開表明他將自己奉獻給天主和教會的意願，好使他將來可以履行聖秩。教會接納這奉獻，揀選並召喚他準備自己領受聖秩。這樣，他已被正式地列入執事職候選人的行列中」。<sup>48</sup>

46. 收錄禮合宜的主禮是主教本人，或宗座立案聖職修會的會長，或宗座立案的傳教會的會長。<sup>49</sup>

47. 由於禮儀有公開性，又具有教會意義，所以應當以合宜的隆重程度舉行，並且最好選擇在慶日舉行。有志者應以退省作準備。

48. 在收錄禮舉行前，有志者應繕寫申請書，親自起草及簽字，要求加入候選人的行列，再由收信的主教或法定長上書面通知接納。<sup>50</sup>

獲收錄成為執事候選人，並不表示候選人必然擁有領受執事聖秩的權利。這只是首次正式承認有志者具有執事聖召的積極標記，而這承認還須在後來的培育日子裡再被確認。

### 丁. 培育期

49. 除預備期外，所有候選人的培育課程，必須至少長達三年。<sup>51</sup>

50. 聖教法典規定接受培育的年輕候選人「應在某特定住所至少居住三年，但教區主教因重大原因另有安排者除外」。<sup>52</sup>「地區的主教們、或在同一國家裡數個地區的主教們、應視乎當地情況，聯合成立這樣的學院。他們應特別揀選適合的人士管理學院，並應就紀律與學習制定清晰的規矩」。<sup>53</sup>有關方面應關注這些候選人與他們所屬教區

<sup>48</sup> 保祿六世，*Ad pascendum* 宗座牧函，導言部份；參閱 I a): l.c., pp.537-538. 參閱聖教法典 1034, 1. 收錄候選人領受聖秩的儀式見於羅馬主教禮書，主教、司鐸及執事授予聖秩禮，附錄，II: ed. cit., pp. 232ff.

<sup>49</sup> 參閱聖教法典 1016; 1019.

<sup>50</sup> 參閱同上 1034, 1; 保祿六世，*Ad pascendum* 宗座牧函 I a): l.c., p. 538.

<sup>51</sup> 參閱聖教法典 236 及本守則第 41-44 號。

<sup>52</sup> 聖教法典 236,1. 參閱保祿，執事聖秩 宗座牧函，II, 6: l.c., p.699.

<sup>53</sup> 同上，II, 7: l.c., p.699.

的執事們保持良好的關係。

51. 為獨身或已婚的成年人，聖教法典規定他們「應依主教團所規定的方式接受三年的陶成」。<sup>54</sup>如情況許可的話，陶成過程必須全面投入候選人的團體；而團體本身該安排祈禱和培育的聚會，亦會跟有志者舉行共同的聚會。

有關方面可採用不同的方法來安排培育這些候選人。為兼顧工作和家庭，最普遍的模式，就是利用晚上、週末、假日，或兼用各段時間，來舉行培育及學術聚會。如地理因素構成特別的困難，就須要考慮其他模式，延長培育期，或善用現代傳播工具。

52. 為屬於獻身生活修會或傳教會的候選人而言，可按照其修會或團體的守則、或採用候選人所屬教區的體系進行培育。

53. 如上述的培育方法未能組織起來或未能切合實際的需要，「那麼，應將候選人付託給判斷力出眾的司鐸；這位司鐸須特別關懷他、教導他、並能夠為他的成熟和明智程度作証。有關方面必須常常慎重，唯有那些有足夠知識、和合適的人士才可加入聖秩」。<sup>55</sup>

54. 在所有情況下，培育主任（或負責的司鐸）須在整個培育時期，查核每位候選人是否繼續接受認可的神師所提供的靈修指導。此外，他須確保各人的牧民實習得到同行者（的關心支持），按時檢討，並作出需要的修訂。

55. 培育課程必須和諧地整合各方面的培育（人性、靈性、神學與牧民），神學基礎良好，有特定的牧民終向，並配合本地的需要與牧民計劃。

56. 已婚候選人的妻子和兒女，以及前者所屬的團體，也應以合適的方法參與培育過程。尤其應為候選人的妻子安排特別的培育課程，準備她們肩負未來的使命，就是陪伴和支持丈夫履行職務。

#### 戊. 授予讀經和輔祭職

57. 「任何人在領受執事職（不管是終身的或過渡的）以前，必須先領受讀經及輔祭職，並已執行有關職務一段相宜的時間」，<sup>56</sup>好使他能「為日後服務聖言和祭台而作更好的準備」。<sup>57</sup>事實上，教會「認為，聖秩候選人學習和一步一步執行聖言和祭台服務，就能藉親密地接觸聖言和祭台，有助明瞭和反省司祭職的雙重層面。由此，職

<sup>54</sup> 聖教法典 236,2.

<sup>55</sup> 保祿六世，執事聖秩，III, 15: l.c., p.701.

<sup>56</sup> 聖教法典 1035, 1.

<sup>57</sup> 保祿六世，*Ad pascendum* 宗座牧函，II: l.c., p.539; *Ministeria quaedam* 宗座牧函 (15.8.1972), XI: AAS 64 (1972), p.533.

務的真切性就可發揮得淋漓盡致。這樣，候選人領受聖秩時，便完全意識到自己的聖召，『論心神，要熱切；對於主，要衷心事奉；在祈禱上，要恆心；對聖者的急需，要分擔』（羅 12:11-13）』。<sup>58</sup>

宗座牧函〈某些職務〉（*Ministeria quaedam*）說明了上述職務的特質，及其牧民意義，應作為參考。

58. 有意領受讀經及輔祭職者，在培育主任的邀請、及在自願的情況下，草擬申請書並簽字，然後呈交有權接納的教長（Ordinary）---（主教或法定長上 Major Superior），<sup>59</sup>教長在接納請求後，將按照《主教禮書》的儀式，授予有關職務。<sup>60</sup>

59. 在授予讀經職和輔祭職之間，宜有一段時間隔，讓候選人能實踐已領受的職務。<sup>61</sup>「在授輔祭職與執事聖秩之間，須有至少六個月的間隔」。<sup>62</sup>

#### 己. 領受執事聖秩

60. 在結束整個培育歷程時，自覺具備領受聖秩必須條件的候選人，在培育主任的認同下，可向教區正權主教或法定長上送呈「申請書，親手繕寫並簽字，證明出於自願，已準備好接受此聖秩，將永久服膺此教會的職務，同時請求准許領受此聖秩」。<sup>63</sup>

61. 除申請書外，候選人必須附上領洗及堅振證明書，聖教法典第 1035 條所提及的職務（譯者註：即讀經及輔祭職）證明，以及為滿全聖教法典第 1032 條所要求的學習證明。<sup>64</sup>如聖秩候選人已婚，他必須呈交結婚證書及妻子的同意書。<sup>65</sup>

62. 主教（或法定長上）接獲申請後，便進行仔細的查考，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領受聖秩。首先，他須審查培育主任所理當呈交的證明書，「內列領受聖職候選人所需具備的資格，即：正確的教義、真實的虔誠、善良的品德、執行聖職的能力，也需要經過正式的檢查而發出的身體與心理健康證明書」。<sup>66</sup>「教區主教或法定長上為能恰當地完成審查，可斟酌具體的環境，採用其他有用的方法，例如：推薦信、公告或其他資料」。<sup>67</sup>

<sup>58</sup> 同上，*Ad pascendum* 宗座牧函，導言部份：l.c., p.538.

<sup>59</sup> 參閱 *Ministeria quaedam* 宗座牧函，VIII a): l.c., p.533.

<sup>60</sup> 參閱主教禮書，授予讀經及輔祭職務，*Editio typica*,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72.

<sup>61</sup> 參閱保祿六世，*Ministeria quaedam* 宗座牧函，VIII a): l.c., p.533; *Ad pascendum* 宗座牧函，IV: l.c., p.539.

<sup>62</sup> 聖教法典 1035,2.

<sup>63</sup> 同上，聖教法典 1036. 參閱保祿六世，*Ad pascendum* 宗座牧函，V: l.c., p.539.

<sup>64</sup> 參閱聖教法典 1050.

<sup>65</sup> 參閱同上，聖教法典 1050,3; 1031,2.

<sup>66</sup> 同上，聖教法典 1051,1.

<sup>67</sup> 同上，聖教法典 1051,2.

主教或法定長上經查証候選人的適合程度，並確定候選人已知道自己將要肩負的新責任後，<sup>68</sup>可晉升他為執事。

63. 未婚的候選人在領受聖秩前，應依照法定禮儀公開表明願承擔獨身義務；<sup>69</sup>如候選人屬於修會或傳教會，並已在其修會或團體中發永願或其他形式的確切承諾，亦必須公開表明獨身義務。<sup>70</sup>所有候選人在領受聖秩前，必須按照宗座批准的程式，親自在主教或其代表面前，宣發信仰，以及誓許忠信。<sup>71</sup>

64. 「所有 升執事的人應由本人的正權主教授秩，或由該主教以合法委託書所委託者去授秩」。<sup>72</sup>如果候選人隸屬宗座立案之聖職修會，或宗座立案的傳教會，便由法定長上簽發晉升執事的委託書。<sup>73</sup>

65. 授予聖秩應採用《主教禮書》規定的禮儀，<sup>74</sup>在隆重彌撒中舉行，最好選擇主日或當守慶節，地點一般為主教座堂。<sup>75</sup>領受聖秩者為準備自己，「皆應至少做五天的退省，地點及方式由教會教長指定」。<sup>76</sup>在禮儀舉行時，應特別關注已婚領受聖秩者的妻子和兒女的參與。

## 第四章 終身執事培育的各個層面

### 甲. 人性培育

66. 人性培育的範圍，就是將聖職人員的人格塑造成為「別人與人類救主耶穌基督相遇的橋樑，而非阻礙」。<sup>77</sup>因此，他們必須接受教育，以獲得和提高人性素質，好使他們獲享團體的信任，以祥和的心投身牧民職務，促進與人的相遇和對話。

類似 我要給你們牧者 勸諭所載有關培育司鐸的指示，執事候選人也必須接受教育，「愛真理，盡忠職守，尊重每一個人，富正義感，謹守諾言，具有真實的同情

<sup>68</sup> 參閱同上，聖教法典 1028。領受執事職後所應有的責任，參閱第 273-289 條。此外，對已婚者而言，他們有再婚的限制（參閱聖教法典 1087）。

<sup>69</sup> 參閱同上，聖教法典 1037；保祿六世，Ad pascendum 宗座牧函，VI: l.c., p.539.

<sup>70</sup> 參閱羅馬主教禮書，主教、司鐸及執事聖秩授予禮，n.177: ed. cit., p.101.

<sup>71</sup> 參閱聖教法典 833,6；信理部，*Professio fidei et Iusiurandum fidelitatis in suscipiendo officio nomine Ecclesiae exercendo*: AAS 81 (1989), pp.104-106; 1169.

<sup>72</sup> 聖教法典 1015,1.

<sup>73</sup> 參閱同上聖教法典 1019.

<sup>74</sup> 主教禮書，主教、司鐸及執事聖秩授予禮，cap.III, 執事聖秩授予禮: ed. cit., p.100-142.

<sup>75</sup> 參閱聖教法典 1010-1011.

<sup>76</sup> 同上，聖教法典 1039.

<sup>77</sup> 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 勸諭 43: l.c., p.732.

心，能整合生活各方面，特別在判斷及行為上保持平衡」。<sup>78</sup>

67. 對執事尤其重要的，是他們蒙召作共融與服務的人，須要有能力與人建立關係。這要求他們和藹可親、好客、心口如一、明智和謹言慎行、慷慨和隨時準備服務、樂意建立光明正大的友愛關係，並且敏於了解、寬恕和安慰。<sup>79</sup>如果候選人過於封閉自己，愛爭吵，或沒有能力與別人建立有意義與詳和的關係，那麼，他在堅決走聖職服務的道路前，必須經歷深切的皈依。

68. 與人建立關係的能力，是源於感性的成熟；對於獨身或已婚的候選人來說，都必須達到相當程度的感性成熟。這樣的成熟程度假定兩類候選人都已發現愛是他們生活的中心，勉力克服一己的自私。事實上，正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人類救主 通諭」中所寫的，「沒有愛，人不能生活。假如愛沒有顯示給他，假如他遇不到愛，假如他沒有經驗到愛並使愛成為自己的，假如他沒有親密地參與過愛，他就無法了解自己，而他的生命也是毫無意義的」。<sup>80</sup>正如教宗在「我要給你們牧者 勸諭」中所解釋的，這種愛包括人的各方面：無論是生理的、心理的、靈性或精神的；因此，這愛需要完全主宰人的性徵（sexuality），並且真正的和完整地屬於個人。<sup>81</sup>

對獨身的候選人來說，活出愛，就是意味著把人整個存有、能力和意願奉獻給基督和教會。這是一種要求嚴格的聖召，必須考慮到感性的傾向和本能衝動的壓力，因而需要捨棄、警醒、祈禱，並且忠於這生活方式的要求。真正的朋友能給予關鍵性的幫助；因為人在活出自己的聖召時，朋友們代表著珍貴的幫助，和天主的眷顧。<sup>82</sup>

對已婚候選人而言，活出愛，就是與配偶彼此相屬，在整個的、忠信的、和不可拆散的結合中，在肖似基督對其教會的愛中，彼此奉獻自己給對方。同時，這也意味著接受自己的子女，愛護他們，教育他們，並向整個教會和社會展現家庭的共融。今天，由於有些基本的價值觀念被貶抑，人們鼓吹享樂主義，以及錯誤的自由觀，這聖召正受到嚴峻的考驗。為了活出家庭聖召的圓滿，必須透過祈禱、禮儀，和每天奉獻自己以得到滋養。<sup>83</sup>

69. 為達到真正的人性成熟，其中的先決條件就是在自由方面的訓練，這表達於對自我存有的真相的順從。「如此了解之後，自由要求人真能主宰自己，決心戰勝並克服威脅每人生命各種形式的自私和個人主義，時時準備向別人開放，並在獻身與服務近人上慷慨大方」。<sup>84</sup>對自由的訓練也包括教育自己的道德良心，使人能從自己的內心深處聆聽、和緊密追隨天主的聲音。

<sup>78</sup> 同上，l.c., pp.732-733.

<sup>79</sup> 同上，l.c., pp.732-733.

<sup>80</sup> 同上，人類救主 通諭 (4.3.1979), 10: AAS 71 (1979), p.274.

<sup>81</sup> 同上，我要給你們牧者 勸諭 44: l.c., p.734.

<sup>82</sup> 同上: l.c., pp. 734-735.

<sup>83</sup> 同上，家庭 勸諭 (22.11.1981): AAS 74 (1982), pp. 81-191.

<sup>84</sup> 我要給你們牧者 勸諭 44: l.c., p.735.

70. 為適合個人情況而編訂課程時，必須考慮人性成熟的各個層面 - - 人性的素質、與人建立關係的能力、感性的成熟、道德良心的教育，並考慮候選人的年齡和曾經接受的培育。培育主任和導師將在他們專長的範圍上作出貢獻；神師會考慮這些層面，並在靈修指導時加以注意。有關方面也可利用懇談聚會與會議，鼓勵候選人不斷成長，並激勵他們邁向成熟。團體生活(可安排不同形式的團體生活)也是特有的機會，使各人能以兄弟友愛的態度互相察看和糾正。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經培育人員的判斷，並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可尋求心理顧問的意見。

## 乙. 靈性的培育

71. 人性的培育導向並在靈修培育中得以臻善，靈修培育是每個基督徒培育的核心和整合的中心，其目的是發展人在聖洗中所獲得的新生命。

當執事候選人踏上培育的路途時，通常他經已擁有某些靈修生活的經驗，例如：辨認出聖神的行動、聆聽和默想天主聖言、渴望祈禱、投身服務兄弟姐妹、願意犧牲，富教會感和宗徒事業的熱誠。此外，按照其生活的方式，他經已在某種靈修上表現成熟：如在家庭、在俗世獻身、在修道生活中獻身。因此，為未來執事提供靈修培育時，總不可忽略他經已擁有的經驗，反而必須力求加以肯定和強化，好能添上執事靈修的特徵。

72. 執事靈修其中最具特色的元素，就是發現和分享基督僕人的愛，祂來不是為受人服侍，而是服侍人。培育者必須幫助候選人逐漸獲得「服侍」該特別具備的態度，例如：心靈的純樸、完全的自我交付和無私、謙遜、關愛兄弟姐妹(尤其是最貧窮的人、受苦的人，和最需要的人)、選擇能與人分享和神貧的生活方式。願上主的婢女瑪利亞臨在這(培育)旅途上，(願我們在)每天所誦唸的玫瑰經中，求她作母親和輔助者。

73. 能夠有這嶄新的能力去愛，其泉源就是感恩聖事；而感恩聖事正表達出執事職務的特質。事實上，服務窮人是服務祭台的必然後果。因此，該特別邀請候選人在家庭及工作情況的許可下，盡可能每日、或至少經常，參與感恩聖事，並幫助他深深地進入這奧跡裡。又鑒於聖體靈修的要求，尤應注意善用懺悔聖事。

74. 執事靈修的另一個特色，就是天主聖言。執事蒙召作有教會權威的講道者，相信自己所宣講的，教導自己所相信的，生活自己所教導的。<sup>85</sup>因此，候選人必須學習更深入地認識天主聖言，並透過熱切和全面地研讀聖經，和每天實踐「神聖誦讀」(*lectio divina*)，從中尋獲得他靈修生活的恒常滋養。

---

<sup>85</sup> 授予福音書儀式，參閱主教禮書，主教、司鐸及執事聖秩授予禮，n.210: ed. cit., p. 125.

75. 培育者也應向終身執事候選人介紹教會的祈禱（時辰祈禱）的意義。的確，以教會之名祈禱，和為教會祈禱，都是執事職務的一部份。能夠這樣做，必須對基督徒祈禱的獨特性、和時辰禮儀的意義多作反省，尤其需要實踐。為達到這目標，候選人在所有聚會時都須撥出時間作「教會的祈禱」。

76. 最後，執事體現服務的神恩，來參與教會的職務。這對他的靈修生活有十分重要的影響，因為他的靈修生活必須具有服從和友愛共融的特質。學習真正的服從，並不扼殺從聖秩聖事所領受的恩賜，反而確保他的宗徒工作真正屬於教會。與他晉秩的同道們保持共融，更可支持和激勵他慷慨地履行職務。因此，候選人必須學習對聖職人員的團體懷有歸屬感，以弟兄的情誼跟他們合作，並分享靈修生活。

77. 靈修培育的方法包括：每月反省和週年神操；按照既有結構和循序漸進的計劃、又考慮到培育不同階段而編排的指導；在靈性上恆常地陪伴候選人。神師的任務尤其是協助候選人辨別聖召的標記，使他不斷皈依，使執事靈修本有的特徵更趨成熟，參考古典靈修著作和聖人的榜樣，並協助他在生活的狀況、職業和牧職等方面達致平衡整合。

78. 再者，應提供各種途徑，讓已婚候選人的妻子也逐漸意識到丈夫的聖召，和自己在丈夫身旁的使命。因此，應邀請她們定期參與靈修培育的聚會。

有關方面也應作出適當的努力，教育候選人的子女認識執事的職務。

### 丙. 信理培育

79. 智能培育是執事培育的必要部份，因為它既滋養執事的靈修生活，也是他在履行職務時的一個寶貴工具。教會蒙召在這千禧轉接的困難時刻，面對新福傳的挑戰，這種培育在今日的社會尤為迫切。環看目前的形勢：對宗教的冷漠、價值觀含糊不清、倫理規範的喪失，以及文化多元性，這一切均要求所有聖職人員，須有一套完整及嚴謹的智能培育。

天主教教育部在一九六九年發表的 *如何達至認知 (Come è a conoscenza)* 函件中，邀請各主教團為執事候選人編訂信理培育時候，應顧及個人和教會的不同情況，但同時絕對避免「倉促或膚淺的準備，因為執事的職責是如此重要，正如《教會憲章》(n.29)和自動詔書 (*Motu Proprio*) (n.22)所載的，<sup>86</sup>所以要求穩健及有效的培育」。

80. 在準備培育課程時，必須遵行以下的標準：

- a) 執事必須能夠解釋自己的信仰，並使活潑的教會感漸趨成熟；

---

<sup>86</sup> 指保祿六世，執事聖秩 宗座牧函，n.22: l.c., pp. 701-702.

- b) 注意培育他能履行執事職務中的特定職責；
- c) 對情況有明辨的能力，以及使福音充份本地化；
- d) 懂得善用溝通技巧和小組動力，有公開演講的能力，並有提供指引和輔導的能力。

81. 顧全上述準則後，必須考慮以下的培育內容：<sup>87</sup>

- a) 聖經導論及詮釋；新舊約神學；聖經與聖傳的關係；在講道、教理講授及一般牧民活動中活用聖經；
- b) 教父學導論，以及教會史的基本知識；
- c) 基本神學，說明神學的源流、課題及方法，介紹涉及啟示的問題，確定信仰與理性之間的關係，好使準執事能解釋信仰的合理性；
- d) 教義神學，及其各論題：聖三、創造、基督論、教會學與大公主義、聖母學、基督徒人學、聖事（尤其是晉秩職務的神學）、末世論；
- e) 基督徒倫理，包括個人及社會幅度，特別是教會的社會訓導；
- f) 靈修神學；
- g) 禮儀；
- h) 聖教法典。

根據個別的情況和需要，上述課程可以與其他學科整合，例如：研究其他宗教、哲學問題，以及深入認識某些經濟及政治問題。<sup>88</sup>

82. 就神學培育而言，如可能的話，應利用現存的宗教學院或神學院。若必須為執事的神學培育成立特別的學院時，應規定在三年內不得少於一千小時的課堂和研習會時間。在完成基本課程時，至少舉行一次考試；而在三年的課程結束時，須舉行最後的綜合考試。

83. 在錄取參與培育課程前，須具備基本的培育；這可按照地方的文化情況而定。

84. 有關方面應預先安排候選人在領受聖秩後仍繼續接受培育。為此，他們可設立一個自用圖書庫，主要用來收藏神學及牧民書籍，並可供延續培育課程之用。

#### 丁. 牧民培育

85. 從廣義上說，牧民培育與靈修培育是同時進行的：培育候選人越來越認同基督的服侍，培育的各個層面該以達到這態度為目標：在執事聖召的整體角度下加以整合，包括作為基督的「聖事」（譯者註：基督的聖事（a sacrament of Christ），指在執事身

<sup>87</sup> 參閱天主教教育部，*Come è a conoscenza* 文件（16.7.1969），p.2.

<sup>88</sup> 同上，p.3.

上標示著基督的臨在 ) 天父的僕人。

嚴格地說，牧民培育是透過特定的神學訓練和實習而進行的。

86. 這樣的神學訓練稱為牧民神學。它是「對教會的科學性反省：對藉聖神的德能、在歷史中天天在建立的教會的反省；及對教會作為普世救恩的聖事的反省，即對教會作為救恩的活標記和工具的反省，而這救恩是基督藉聖言、聖事和愛的服務所展開的」。<sup>89</sup>因此，牧靈神學訓練的範圍就是教導一套原則、標準和方法，指引教會在歷史中所進行的宗徒傳教工作。

為執事而編訂的牧民神學課程須特別注意那些顯然屬於服侍的範圍，例如：

- a) 禮儀實踐：施行聖事與聖儀，服務祭台；
- b) 在聖職服務的各種場合中宣講聖言：福音宣講、教理講授、為人領聖事作好準備、講道；
- c) 教會對社會正義及愛德的投身；
- d) 團體的生活，尤其指導家庭、小團體、小組與各種運動(*movement*)等。

某些技巧性的科目也有助候選人履行特定的職務，例如：心理學、教理教學法、宣講學、聖樂、教會管理、資訊科技等。<sup>90</sup>

87. 在(也可能關係到)教導牧民神學的同時，應為每位候選人提供實習機會，讓他學以致用。實習必須是漸進的，切合個人的情況，並要受到有關方面持續的指導。在選擇不同的實習活動時，應考慮到候選人曾領受的職務(譯者註：比方讀經職和輔祭職)，並評估他們執行職務的狀況。

應注意積極地帶引候選人參與教區的牧民活動，並讓他們與那些經已參與牧職的執事舉行定期聚會，互相分享經驗。

88. 此外，應為有志成為執事者培養強烈的傳教感。事實上，他們也相似司鐸，在聖秩聖事中領受神恩，使他們能裝備好去肩負普世的傳教使命，直達地極(參閱宗 1:8)<sup>91</sup>因此，他們須得到幫助，強烈地意識到自己的傳教身份，也準備自己，向非基督徒宣講真理，尤其那些屬於自己民族的人。然而，在情況要求和許可下，應懷有向萬民傳教的憧憬。

## 總結

89. 在第一世紀，《十二宗徒訓言》向執事們建議：「正如我們的救主和師傅在福音裡

<sup>89</sup> 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 宗座勸諭 57: 1.c., p.758.

<sup>90</sup> 參閱天主教教育部，*Come e a conoscenza* 傳閱函件，p.3.

<sup>91</sup> 參閱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0; 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0.

說：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僕役；因為人子不是來受服侍，而是來服侍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你們作執事的，也須這樣做，即使這意味著為了滿全你們所負起的服務，而為兄弟姊妹交出你們的生命」。<sup>92</sup>對那些在今日時代蒙召領受執事職的人來說，這項邀請最為合宜，促使他們準備自己，為未來的職務作出偉大的奉獻。

90. 願全球的主教團和教會教長收到這份文件後，透過與他們的司鐸和各團體密切交流，而確保它成為留心反省的題材。對那些已實際和積極推行終身執事職的（個別）教會來說，它將是重要的參考指標；對其他人士而言，它將幫助他們認識聖神的寶貴恩賜 執事服務 的價值。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經已批准本《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並下令出版。

一九九八年二月廿二日伯多祿聖座慶節，於羅馬聖部辦事處（Offices of the Congregations）

部長

比約 拉基樞機

秘書

若瑟 沙拉伊瓦 馬爾定斯

土布爾尼卡領銜總主教

---

<sup>92</sup> 《十二宗徒訓誨錄》，III, 13 (19), 3: F.X. Funk (ed.), *Didascalia et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I, o.c., pp. 214-215.